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



二〇〇七年四月七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杨清、樊启祥委托董事长李永安，董事曹广品、林初学委托董事毕亚雄，董事贡华章委托独立董事吴敬儒，独立董事崔建民委托独立董事武广齐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 2006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李永安、总经理张诚、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将于 2007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 在全景网（www.p5w.net）举行《2006 年度业绩网上交流会》，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22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36
第九节	重要事项.....	40
第十节	社会责任.....	4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9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中文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长江电力
英文名称：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
英文简称：CYPC
- (二)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董事会秘书：傅振邦
电话：010-58688900
传真：010-58688898
电子信箱：cypc@cypc.com.cn
证券事务代表：陈 东
电话：010-58688900
传真：010-58688898
电子信箱：cypc@cyp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1 层
- (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100032
互联网网址：<http://www.cypc.com.cn>
电子信箱：cypc@cypc.com.cn
- (四) 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三峡工程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sse.com.cn>，<http://www.cypc.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1 层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 (五)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股票代码：600900

(六)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1 月 4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址：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25 号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2 月 3 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730

税务登记号码：420501710930405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6 号朝外
们写字中心

二、公司简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电力”或“公司”）是经原国家经贸委报请国务院同意后，以《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700 号文）批准，由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简称“中国三峡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等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

200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6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4.3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8.26 亿元。200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 127,93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 2005 年 5 月 1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32,600 万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全部上市流通。200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总股本由 785,600 万股变更为 818,673.76 万股。

公司是目前我国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公司拥有葛洲坝电站和三峡工程已投产的 6 台发电机组，这部分机组的装机容量为 697.7 万千瓦。公司还持有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控股”）11.238% 的股份，权益装机容量 22.9 万千瓦（含在建装机容量 6.4 万千瓦，下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权益装机容量 720.6 万千瓦。同时，公司受中国三峡总公司的委托，统一管理三峡工程已建成投产的其他发电机组，公司管理和拥有的总权益装机容量达

到 1,280.6 万千瓦。

三峡电站设计总装机容量为 1,820 万千瓦，由 26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组成，年设计发电量为 847 亿千瓦时。全部机组投产后，三峡电站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水电站。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三峡工程已投产 14 台发电机组。未来公司将持续收购三峡工程陆续投产的发电机组，三峡工程已投产但暂未进入公司的发电资产目前由公司受托管理。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2006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5,387,064,784.30
净利润	3,619,126,23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49,510,424.13
主营业务利润	4,754,000,446.31
其他业务利润	16,431,370.21
营业利润	3,889,575,344.47
投资收益	866,077,159.73
补贴收入	619,805,757.55
营业外收支净额（负数为支出）	11,606,52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0,992,652.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2,724,214.7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处置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817,724,999.47
短期投资损益	22,788,810.64
扣除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	8,050,020.65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1,432,651.69
减：所得税影响	280,380,667.89
合计	569,615,814.56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指标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6,917,829,979.99	7,259,496,951.72	6,173,985,879.98
净利润（元）	3,619,126,238.69	3,338,671,448.97	3,038,967,852.03
总资产（元）	40,763,838,637.74	39,356,806,930.20	33,134,245,966.33
股东权益（元）	24,298,790,966.09	22,226,958,133.80	21,904,990,684.83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元/股）	0.442	0.408	0.387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股）	0.442	0.408	0.38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68	2.71	2.7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68	2.71	2.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67	0.67
净资产收益率（%）	14.89	15.02	13.87

三、利润表附表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9.56	20.55	0.581	0.581
营业利润	16.01	16.81	0.475	0.475
净利润	14.89	15.64	0.442	0.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5	13.18	0.372	0.372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及变化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变动原因
股本	8,186,737,600.00	-	-	8,186,737,600.00	
资本公积	10,198,460,823.05	-	-	10,198,460,823.05	
盈余公积	1,332,581,457.62	361,912,623.87		1,694,494,081.49	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	517,821,943.91		517,821,943.91	0.00	将 2005 年 12 月 31 日法定公益金结余全部转入法定盈余公积管理使用
未分配利润	2,509,178,253.13	1,709,920,208.42		4,219,098,461.55	2006 年盈利，发放 2005 年度现金股利
股东权益	22,226,958,133.80	2,071,832,832.29		24,298,790,966.09	同上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32 号）核准，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2003 年 11 月 11 日，以网下向法人投资者定价配售与网上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成功发行了 232,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30 元，募集资金净额 98.26 亿元。截至 2005 年 5 月 1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全部上市流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5]101 号），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总股本由 785,600 万股变更为 818,673.76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547,19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84%；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271,480.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6%。2006 年 8 月 15 日，有限售条件股份中的 52,258.50 万股限售期满正式上市流通。本次变动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494,935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323,738.76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4 号）核准，公司已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 1.5 份的比例无偿派发认股权证，发行总额为 1,228,010,640 份，存续期为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006 年 5 月 25 日，无限售条件股份所获派的 407,220,390 份认股权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 ^注 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524,797.00	64.10				-29,862.00	-29,862.00	494,935.00	60.46
2、国有法人持股	22,396.50	2.74				-22,396.50	-22,396.5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71,480.26	33.16				52,258.50	52,258.50	323,738.76	39.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18,673.76	100.00						818,673.76	100.00

注：“本次变动”指 2006 年 8 月 15 日，有限售条件股份中的 52,258.5 万股锁定期满，正式上市流通。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 间	限售期满新增 可上市交易股 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余额	说 明
2007 年 8 月 15 日	446,644,320	4,502,705,680	3,684,031,920	中国三峡总公司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44,664.432 万股股份限售期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02,705,680	0	8,186,737,600	中国三峡总公司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450,270.568 万股股份限售期满

注：中国三峡总公司持股限售条件：长江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中国三峡总公司持有的长江电力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 2015 年之前，中国三峡总公司持有的长江电力股份占长江电力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55%，但在长江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增加持有的长江电力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三）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 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 份数量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4,949,350,000	2007 年 8 月 15 日	446,644,3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02,705,680

三、股东情况

（一）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9,61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国有股东	62.90%	5,149,349,948	4,949,350,000	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1.86%	152,000,000	0	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82%	149,310,000	0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1.82%	149,310,000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0.76%	61,876,996	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59,873,487	0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65%	53,502,317	0	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0.61%	49,999,974	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其他	0.57%	46,686,200	0	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39,421,368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5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9,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49,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61,876,9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873,48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3,502,317	人民币普通股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999,974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46,6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421,3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38,116,29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注：1、报告期内，中国三峡总公司共增持公司 199,999,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

2、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分别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14,931 万股、14,931 万股、14,931 万股、4,977 万股、2,488.5 万股股份限售期满，已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上市流通。

（二）截至本报告期末，除中国三峡总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1、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93,553 万元

中国三峡总公司是国家实行计划单列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全

面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并经国务院授权负责金沙江水电开发。报告期末，中国三峡总公司总资产 1,623 亿元，净资产 937 亿元。中国三峡总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包括：

工程建设：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是三峡工程的业主，并负责金沙江溪洛渡、向家坝、乌东德及白鹤滩等项目的建设；

电力生产：委托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已投产的三峡发电机组，控股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控股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与工程建设和电力生产相配套的专业化公司以及控股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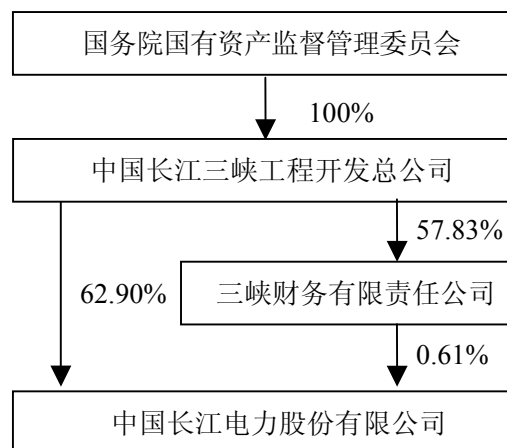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含税)
李永安	男	64	董事长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0
杨 清	男	55	董事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0
曹广晶	男	42	董事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0
林初学	男	47	董事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0
毕亚雄	男	44	董事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0
			总经理	2005 年 9 月-2006 年 1 月			
樊启祥	男	43	董事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0
王晓松	男	60	董事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0
孙又奇	男	54	董事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0
贡华章	男	60	董事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0
崔建民	男	74	独立董事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5
吴敬儒	男	74	独立董事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5
武广齐	男	49	独立董事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5
杨 亚	男	44	监事会主席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0
张崇久	男	54	监事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0
陈晓虹	男	50	监事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0
毕为民	女	50	职工代表监事	2005 年 9 月-2006 年 2 月	0	0	0
王振刚	男	45	职工代表监事	2006 年 2 月-2007 年 3 月	—	0	22.94
陈国庆	男	42	职工代表监事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24.93
张 诚	男	49	总经理	2006 年 1 月-2008 年 9 月	—	0	42.46
张定明	男	43	副总经理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29.65
马振波	男	44	副总经理	2006 年 3 月-2008 年 9 月	—	0	29.02
傅振邦	男	32	董事会秘书	2005 年 9 月-2008 年 9 月	0	0	21.10

(二) 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长李永安，高级经济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

2、董事杨清，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0年起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3、董事曹广品，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兼厂坝项目部主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4、董事林初学，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5、董事毕亚雄，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原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中国三峡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6、董事樊启祥，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工程建设部航建项目部主任、工程建设部副主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兼金沙江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处主任。

7、董事王晓松，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高级顾问。

8、董事孙又奇，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审计部主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9、董事贡华章，教授级高级会计师。2000年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0、独立董事崔建民，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顾问。

11、独立董事吴敬儒，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国家开发银行资深顾问、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输变电工程稽察组副组长。

12、独立董事武广齐，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历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直属党委书记，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13、监事会主席杨亚，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财务部副主

任、主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资产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

14、监事张崇久，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5、监事陈晓虹，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江水利委员会财务局财务处副处长、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财务资产部主任。

16、监事毕为民，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原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副厂长、公司总经济师（兼工会主席、纪委书记）、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资产财务部主任。

17、监事王振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三峡水力发电厂筹建处综合管理部负责人，三峡水力发电厂综合部主任、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中国三峡总公司直属党委党委书记。

18、监事陈国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原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大江分厂副厂长、三峡水力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主任、三峡水力发电厂副厂长。

19、总经理张诚，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三峡水力发电厂筹建处副主任、三峡水力发电厂厂长、中国三峡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

20、副总经理张定明，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计划资金司副司长，中国三峡总公司电力生产管理部副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1、副总经理马振波，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原葛洲坝水力发电厂总工程师、副厂长，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厂长兼党委书记、三峡水力发电厂厂长兼党委书记、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副总经理，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2、董事会秘书傅振邦，工学双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办公室秘书、工程建设部厂坝项目部工程师、改制办方案组负责人，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董办主任、董事会秘书。

(三)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公司任职	股东单位任职	任职期间
李永安	董事长	中国三峡总公司总经理	2003 年 11 月至今
杨 清	董事	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0 年 1 月至今
曹广品	董事	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2 年 2 月至今
林初学	董事	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2 年 2 月至今
毕亚雄	董事	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3 年 12 月至今
樊启祥	董事	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经理	2003 年 12 月至今
王晓松	董事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1999 年 12 月至今
孙又奇	董事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2001 年 6 月至今
贡华章	董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2000 年 8 月至今
杨 亚	监事会主席	中国三峡总公司总会计师	2006 年 2 月至今
张崇久	监事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1 年 10 月至今
陈晓虹	监事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财务资产部主任	2004 年 7 月至今
毕为民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三峡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资产财务部主任	2006 年 1 月至今
王振刚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三峡总公司直属党委党委书记	2006 年 12 月至今
张 诚	总经理	中国三峡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4 年 9 月-2006 年 3 月

(四)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公司任职	除股东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	任职期间
李永安	董事长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2003 年 11 月至今
杨 清	董事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广品	董事	中国水利学会副理事长	2003 年至今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九届、第十届常委	2003 年至今
林初学	董事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毕亚雄	董事	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6 年 3 月至今
樊启祥	董事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副会长	2005 年 3 月至今
王晓松	董事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1999 年 12 月至今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	1996 年 3 月至今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03 年 6 月至今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高级顾问	2007 年 3 月至今
孙又奇	董事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03 年 7 月至今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董事	2002 年 10 月至今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副董事长	2004 年 10 月至今
贡华章	董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999 年至今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1999 年至今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	2003 年至今
		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	2002 年至今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2002 年至今
		中国国际税收理事会副理事长	2004 年至今
		中国价格协会顾问	2000 年至今
		中国石油学会副理事长	1999 年至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顾问	2003 年至今
		国家会计学院教授	2001 年至今
崔建民	独立董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2005 年 3 月至今
吴敬儒	独立董事	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常委	2004 年至今
		华润电力控股公司独立董事	2003 年 8 月至今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输变电工程稽察组副组长	2002 年至今
		国家电网公司特高压工程顾问小组成员	2005 年 1 月至今
武广齐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2004 年 9 月至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法规主任	2005 年 6 月至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5 年 5 月至今
杨 亚	监事会主席	中国会计学会电力分会副会长	2004 年 3 月至今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组专家	2005 年 3 月至今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	2005 年 6 月至今
张崇久	监事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997 年至今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企业管理咨询顾问、工程建设管理咨询顾问	2004 年 5 月-2007 年 12 月
		湖北省信誉促进会副会长	2003 年至今
		中国水利发电工程学会合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02 年至今
张定明	副总经理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6 年 11 月至今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	2004 年 4 月至今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马振波	副总经理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06 年 1 月至今

（五）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

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的报酬按照股东大会确定的标准执行；除职工代表监事外，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在公司任职及工作岗位考核领取报酬；高管人员的报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规定》，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确定。

2、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各项奖金、福利、补贴、住房津贴及其他津贴等）合计约 185.10 万元（含税），其中独立董事的工作津贴为每人每年 5 万元（含税）。

3、未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情况

公司职务	姓 名	领取报酬单位
董事	李永安、杨清、曹广品、林初学、毕亚雄、樊启祥	中国三峡总公司
董事	王晓松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董事	孙又奇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董事	贡华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监事	杨 亚	中国三峡总公司
监事	张崇久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陈晓虹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六) 变动情况

1、2006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毕亚雄董事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诚担任公司总经理。

2、2006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振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毕为民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2006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马振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2007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艾友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振刚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1,777 人，构成情况如下表：

员工构成	人数	比例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1,371	77.2%
销售人员	11	0.6%
技术人员	125	7.0%
管理人员	237	13.3%
财务人员	33	1.9%
教育程度		
博士	5	0.3%
硕士	122	6.8%
本科学历	711	40.0%
大专学历	362	20.4%
中专及以下学历	577	32.5%
职称情况		
高级职称	245	13.8%
中级职称	521	29.3%
初级职称	371	20.9%
其他	640	36.0%

此外，公司需承担支付 288 名退岗退养人员的工资及保险福利，需支付 778 名离退休人员的企业养老补贴，需支付短期和临时劳务用工的劳务费。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06 年，公司围绕“打造一流上市公司，创建国际一流水电厂”的战略目标，坚持“诚信经营、规范治理、信息透明、业绩优良”的经营理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and 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决策机构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一）基本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和公司运作实际情况，2006 年公司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和《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等 6 项管理制度，并对其它管理制度进行了初步修订，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基本管理制度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情况

近年来，公司基本形成了层级分明、制衡有效、运转协调、管控有力的决策执行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召集召开会议，审议决策事项。2006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董事会战略与环境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会议各 1 次，累计审议通过 59 项议案，完成了认股权证发行、广州控股股权收购、公司 2006—2010 年发展规划等重要事项。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对接资本市场的重要举措。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机构投资者的跟踪研究和媒体的监测工作，强化了投资者热线管理，增强了信息沟通的主动性，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标准化、流程化。2006 年，公司通过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来访、投资者热线和网站留言等

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逐步建立起与投资者之间畅通的沟通渠道。

（四）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定期编制日报、周报和月报，为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履责提供充分的信息支持，信息披露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良好。2006 年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38 次，编制并披露了 2005 年年度报告、2006 年中期报告和 2006 年第一、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 2006 年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与聘任、2006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就其履责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崔建民	6	4	2	0
吴敬儒	6	6	0	0
武广齐	6	4	2	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业务及产供销系统，在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独立，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条件。

（一）资产独立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业务独立情况：公司自成立起即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行使经营决策权，业务结构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公司业务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员工和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全部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管人员由董事会任命；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与监督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及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账户，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四、公司绩效考评和激励机制情况

公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规定》，对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公司将与企业发展战略和当年工作目标、任务密切相关的单位和部门作为考核重点，实行关键业绩指标考核，贯彻绩效导向的管理理念，开展年度绩效考核与管理人员任期考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薪酬体系与工资分配制度进行了改革，制订并推行了“宽带薪酬”工资制度，实行新的“一岗多薪”薪酬制度，形成了绩优积分晋档的薪酬增长机制，为优秀员工的发展提供了浮动空间。同时，配套改进了绩效考核办法，使考核结果与员工薪酬晋档、工资增长挂钩，真正起到激励作用。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告均在规定日期内刊登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年度股东大会

200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召开了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通过《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通过《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关于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企业专项资产支持融资产品的议案》。
-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认股权证存续期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4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二、临时股东大会

2006 年 9 月 2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召开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0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以增强电力市场和资本市场竞争能力为目标，以保证业绩增长为中心任务，努力打造一流上市公司，创建国际一流水电厂。公司在未收购三峡机组、遭遇长江百年不遇特枯来水的情况下，继续推行精益化生产，积极运用金融工具，适时开展资本运作，全面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实现了规模与效益的同步增长。2006 年公司完成发电量 357.37 亿千瓦时，实现销售收入 69.18 亿元，净利润 36.19 亿元；每股收益 0.442 元，较 2005 年同比增长 8.33%。

1、报告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1）行业概况

2006 年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有所放缓，但仍保持较高增速，全国电力工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简称“中电联”）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06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62,200 万千瓦，同比增长 20.3%；发电量达到 28,34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5%；全社会用电总量达到 28,24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0%。随着大批电源项目的相继建成投产，2006 年电力供需整体上处于由相对紧张向供需平衡逐步转化的过程，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同比降低 203 小时。

公司售电区域中，华东地区电力供需总体趋于平衡，华中、南方电网部分地区仍存在季节性和时段性供电紧张的情况。2006 年，华东电网发售电量 6,495.2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59%；华中电网发售电量 3,845.0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70%；南方电网发售电量 3,90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4%。

（2）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的情况下，经过努力，净利润水平较 2005 年仍保持了稳定的增长，较好地完成了其他各项经营指标。由于遭遇长江特枯来水，公司完成年发电量 357.37 亿千瓦时，略低于年度计划。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6,917,829,979.99	7,259,496,951.72	-4.71%
主营业务利润	4,754,000,446.31	5,333,838,437.33	-10.87%
净利润	3,619,126,238.69	3,338,671,448.97	8.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06 年长江上游流域出现了百年罕见的干旱天气，致使三峡坝址出现了百年不遇的特枯来水，来水总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三分之一。此外，三峡电站 2005 年投产的 3 台机组 2006 年全年参与分电，公司电量分配比例略为下降；三峡水库蓄水至 156 米期间控制下泄流量，对发电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

① 公司通过加强资金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运用各种金融工具，优化债务结构，有效降低公司债务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实现了财务费用的大幅度降低；

② 公司适时转让所持有的部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实现投资收益 8.14 亿元。

2、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分析

公司主营水力发电，业务范围包括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200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公司所属葛洲坝电站和三峡电站的售电收入。

（1）主营业务的利润率情况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主营业务 利润率	主营业务 收入比上 年增减	主营业务 成本比上 年增减	主营业务 利润率比 上年增减
电力生产	6,917,829,979.99	2,061,813,227.67	68.72%	-4.71%	13.42%	减少 4.75 个百分点

在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大幅上升的原因：

① 公司 2005 年 3 月收购三峡电站 1#、4#发电机组，2006 年度全年计提折旧，折旧费用相应增加；

② 三峡水库提前蓄水至 156 米，公司分摊提前蓄水补偿费 7,374 万元。

(2) 主营业务分地区的收入构成情况

售电区域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华中地区	3,411,799,065.67	49.32%
华东地区	1,929,512,950.66	27.89%
华南地区	1,576,517,963.66	22.79%
合 计	6,917,829,979.99	100.00%

(3)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水力发电，主要原料为长江天然来水。

公司采购标的主要为发电厂所需的机电设备备品备件，2006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共计 4,058.61 万元，占 2006 年公司采购总额的 25.41%。

2006 年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对前五名销售商销售总额为 688,457.49 万元，占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99.52%。

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公司主要资产负债与上年比较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流动资产	3,937,807,922.22	2,638,556,919.16	49.24%
其中：货币资金	2,523,168,579.41	670,444,364.68	276.34%
短期投资	-	266,075,900.00	-100.00%
应收票据	85,000,000.00	49,686,076.90	71.07%
长期股权投资	3,319,278,032.96	2,192,577,488.15	51.39%
固定资产合计	33,474,084,933.66	34,510,698,266.03	-3.00%
总资产	40,763,838,637.74	39,356,806,930.20	3.58%
总负债	16,465,047,671.65	17,129,848,796.40	-3.88%
股东权益	24,298,790,966.09	22,226,958,133.80	9.32%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076,383.86 万元，其构成主要为：固定资产 3,347,408.49 万元，流动资产 393,780.7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331,927.8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82.12%、9.66%和 8.14%。与上年相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变动主要表现为流动资产尤其是货币资金的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和固定资产的减少。

公司的流动资产变动较大，较 2005 年底增加 129,925.10 万元，同比增加 49.24%，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从 6.70%上升为 9.66%。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期末货币资金增加较大，系 12 月末收到大额电费及部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的处置变现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较 2005 年底增加 112,670.05 万元，同比增长 51.39%，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从 5.57% 上升为 8.14%。2006 年公司主动调整了战略投资结构，处置部分中国建设银行投资，参与战略配售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国航”）A 股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A 股，收购广州控股部分股份。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 1,646,504.77 万元，较上年减少 66,480.11 万元，同比减少 3.88%，资产负债率由 2005 年的 43.52% 降低到 40.39%，主要原因是公司用部分自有资金偿还了到期负债，并提前偿还部分银团贷款所致。

4、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06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85,272.42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9,099.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8.3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278.94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210 万元，而涉及长期股权投资及短期投资的现金流量净额则仅为 546 万元，其中包括新增对广州控股、中国国航、中国工商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现金流出 151,356 万元，处置中国建设银行部分股份、收回短期投资以及相应产生的投资收益形成现金流入 151,90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1,547.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部分债务本息和分配 2005 年度现金股利的支出所致。

5、2006 年公司的主要工作

2006 年是“十一五”开局之年，公司不断增强电力市场、资本市场竞争能力，积极应对长江特枯来水等不利条件，稳步推进企业管理的深化，深入开展精益生产，长远布局电能消纳，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公司经营和发展呈现良好局面。

（1）电力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公司始终坚持“精确预报、精益运行、精心维护”的精益化生产理念，2006 年在遭遇了长江来水百年不遇的特枯状况下，公司采取各种措施努力提高水能利用率；精心组织完成葛洲坝两台机组增容改造；巧用低谷及时消缺，优化运行方式，提高机组可靠性水平，维持机组的最优工况运行状态；经受住三峡水库 156 米蓄水考验，实现了左岸机组投产后首次全厂满负荷运行。

2006 年，公司完善电力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与预案体系，加强安全管理制度与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的执行，深入开展各项安全检查行动，成功应对了华中电网的突发低频振荡，确保了三峡电站、葛洲坝电站的运行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良好，无特大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

（2）电能消纳有了长远的制度安排

为确保“十一五”三峡电能消纳，公司积极谋划、抓紧商签长期购售电合同。2006 年三峡购售电模式从分别对国网区域公司改变为集中对国家电网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方电网公司”），合同期限从年度延长至“十一五”期间。同时，公司努力调动各种因素，保证电费实现按期结算。

（3）资金运作与资本运营取得可观效益

2006 年，公司积极运用金融创新品种，有效降低了财务费用，加大对外投资力度，资本运作取得了较好收益，为年度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公司完成了宜昌葛洲坝志发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志发电力”）的收购工作；出资收购广州控股 11.238% 股权，参与了中国国航 A 股和中国工商银行 A 股的战略配售，转让了部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为公司业绩的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公司优化债务融资期限与品种结构，扩大了短期融资、直接融资比例及固定利率债务比例，加强短期资金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人民银行利率调整前锁定了 2005 年银团贷款浮动利率。2006 年全年财务费用较债务结构调整前大幅度降低。

（4）公司发展规划实施迈出重要步伐

公司完成了“十一五”发展规划的编制。报告期内，公司创国际一流电厂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通过国际对标活动，与伊泰普、古里等国际大型水电厂建立了良好的交流与合作机制；在调研的基础上，确立了具体的国际一流电厂指标；公司进一步积累了大容量水电机组稳定运行的经验，完善设备状态监测及趋势分析系统并推进实施，基本形成了精益生产管理模式，基本实现了创一流的年度工作目标。

（5）企业管理得到进一步强化

2006 年，公司按照新的《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修改、完善了上市公司所需的基本管理制度。规范了招投标和合同管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项目资

金利用率。启动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取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实施“三定”方案、推行“宽带薪酬”、加大岗位技能培训力度和人才储备、改进招聘方式等措施，进一步深化了人力资源管理。

6、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有 9 家参股公司，其简要情况如下：

(1) 公司持有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三峡财务”）22.57%的权益。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000 元，主营成员单位存款、贷款、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债券承销、担保、内部结算及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

(2) 公司持有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38%的权益。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98，股票简称：广州控股）于 1997 年 7 月 11 日设立并于当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本 205,92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煤炭、油品、天然气等综合能源业务的投资、建设、生产管理和经营业务。

(3) 公司分别持有中国建设银行 0.71%、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66%、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66%（原长江证券因股份制改造分立为长江证券及长欣投资）、中国国航 0.29%、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18%、中国工商银行 0.0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0.01%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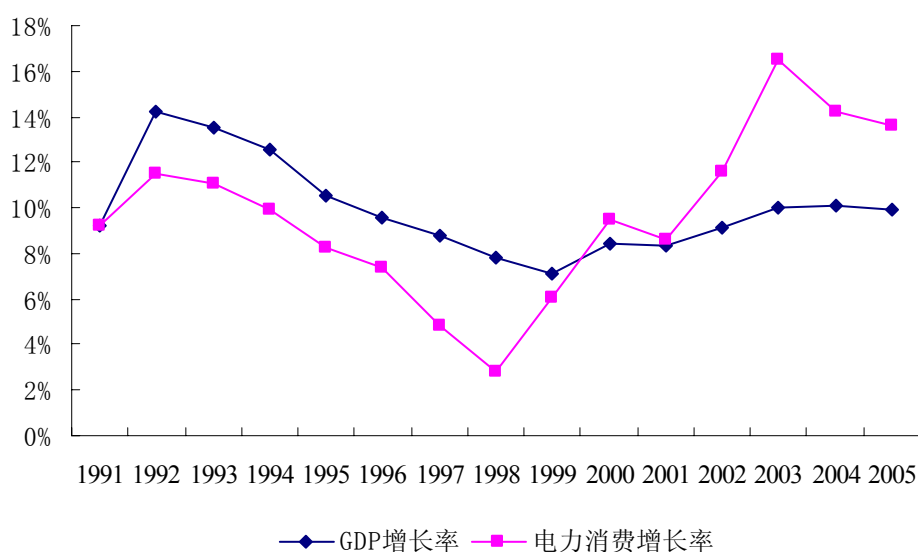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中国建设银行的投资收益对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本年度公司确认该投资收益 8.14 亿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15.07%。有关投资的详细情况见第九节“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及所面临的市场格局

（1）电力消费市场与宏观经济的相关性分析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据统计资料的数据分析表明，电力消费的增长与 GDP 的增长呈一定的正相关性，参见下图：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

随着我国 GDP 的进一步增长，电力消费市场仍然会保持高速增长势头，电力生产仍然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电力供需形势进一步缓和

据中电联预测，2007 年新投产装机规模将超过 9,000 万千瓦，全国电力总装机将突破 7 亿千瓦；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31,779 亿千瓦时，增长 12.5% 左右；全社会用电供需矛盾将进一步缓和，全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将比 2006 年下降 200 小时以上。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基本平衡，部分省区电力偏紧和部分省区电力富裕的情况将同时存在。2007 年，预期三峡电能消纳区中的华中电网、华东电网供需基本平衡；南方电网地区，随着大批电源项目建成投产，电力装机不足的局面将得到扭转。

（3）电力体制改革和电源结构的调整

2006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十一五”时期电力体制改革将继续推向深入，重点解决电源结构不合理、电网建设相对滞后、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发挥不够等突出问题。高效能发电机组和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将在电力体制改革中得到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我国水电经济可开发容量为 4 亿千瓦，截至 2006 年末，水电装机容量仅为 1.29 亿千瓦，实际开发利用率不足三分之一。“十一五”期间将新增水电装机 7,300 万千瓦，“十一五”末期水电装机将达到 1.9 亿千瓦，重点开发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澜沧江、黄河上游等流域，开发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水电建设的环境保护，安排落实好移民工作。

（4）全流通的资本市场将会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

随着国家对电力项目的审批趋于紧缩，电力企业的竞争格局将转向对存量资产的整合和并购。

2007 年，资本市场将进入全流通条件下的全面改革良性发展时期。随着资本市场各项改革的不断推进，全社会对发展资本市场重要性的认识、认同将得到提高；投资者信心将进一步恢复；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行业覆盖度提高，资本市场与国民经济的关联度进一步提高；市场投融资功能显著增强；市场效率提高，承受力将得到增强；市场规范化程度将进一步改善。资本市场的完善将为企业投融资提供更为合理、有效的发展空间。

2、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2010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公司将贯彻科学发展观，依托三峡工程建设和滚动开发长江上游水力资源的大背景，以水力发电为核心业务，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安全为基础，努力掌握大型水电站的运行管理能力，形成流域水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和梯级联合调度能力，建立大型水电站的检修维护能力，提高跨大区的水电营销能力，基本形成资产并购整合和融资能力（简称“五项核心能力”），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同步增长，创建国际一流水电厂，打造一流上市公司。公司将积极落实中国三峡总公司提出的“建好一座电站，带动一方经济，改善一片环境，造

福一批移民”水电开发理念，为社会提供清洁能源，发挥防洪效益，打造绿色电站，建设和谐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3、资金需求及投融资计划

公司将视发展需求、财务状况以及资本市场情况，统筹安排权益融资、债务融资，全面优化债务结构，努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2007 年度公司将完成不少于 2 台三峡发电机组的收购工作，继续做好短期融资券的申报发行；周密安排认股权证存续期满时的行权工作；适时积极参与效益好、风险低的优质公司的战略配售、参股等，密切关注三峡售电区域其它成熟发电资产，择机投资并购。

4、2007 年度经营计划

2007 年公司计划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年发电量 786 亿千瓦时（含中国三峡总公司委托管理机组的发电量，公司拥有的发电机组计划发电量 464 亿千瓦时），其中三峡电站 638 亿千瓦时，葛洲坝电站 148 亿千瓦时；立足当前，强化安全管理，确保电力安全生产，全年不发生重、特大事故，无人为责任事故；确保电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回收。力争发电装机规模和经营业绩继续保持增长。

5、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对策

（1）长江来水风险

公司目前电源结构单一，发电生产与长江来水密切相关，来水的不确定性及季节性波动和差异对公司电力生产及经营业绩均会产生重要影响。2006 年公司即遭遇百年不遇的特枯水情，来水比正常年份少 30%多，严重影响了公司的发电生产。

公司将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按照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调度规程，加强水文气象预报和发电预测，科学实施联合调度，尽快提高水资源利用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同时提高公司发电效率。同时，为了规避电源结构单一的风险，公司正逐步采取措施改善电源结构。

（2）财税政策风险

2006 年 2 月 21 日，国务院颁布了《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条例规定，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同时，水利枢纽库区环境保护、移民安置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2006 年 8 月，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

意见》》（国发[2006]17号），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政策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9号）规定执行；三峡库区后期扶持发展基金和移民资金将可能增加。上述因素均会在一定程度上相应增加公司发电的运营成本和机组收购成本。此外利率上调将增加公司中长期债务融资成本。

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准备应对方案，争取政策支持，尽量减小对公司的不良影响。为了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紧密跟踪国家货币资金政策和债务融资发展趋势，积极研究应用新的直接融资工具，优化债务融资的期限与品种结构，在确保公司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控制财务费用。

（3）安全生产风险

三峡工程尚处在建设过程中，三峡电站的运行条件也在逐步变化中。2007年三峡工程进入初期运行期度汛第一年，三峡电源电站、右岸电站新机组将陆续投产，三峡水库汛末水位将进一步提高。国产大容量机组和超高压设备的稳定运行、三峡运行管理范围扩大为电力的安全生产提出新的挑战，使安全生产面临新的考验。

公司将深入贯彻中国三峡总公司提出的“主动责任”和“终身责任”的理念，采取周密措施，清除可能诱发全站停电等重大事故的小概率条件。针对设备运行风险完善反事故预案体系，落实危险源预控措施。健全安全管理的制度体系，落实对安全指标的考核，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安全管理的规范化。

（4）电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随着电力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电力市场电力供求市场由求大于供向供过于求的转折，电力供需形势继续缓和，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将加大。

为了规避电力市场风险，公司已与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十一五”期间购售电合同，并积极开展与南方电网公司“十一五”三峡电能购售电合同的签订工作。上述合同的签订将降低公司电能消纳的市场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跟踪电力市场改革的发展动态，认真研究有关市场规则和规律，提高公司参与电力市场竞争的能力。

二、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二）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收购和长期股权投资。

1、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以 5,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志发电力的 1 台装机容量为 2 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有关机组收购的详细情况见第九节“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2、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出资 10.6 亿元收购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398,284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1.189%。有关股份收购的详细情况见第九节“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3、200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参与了中国国航 A 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共计认购 3,500 万 A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2.8 元，总投资金额 0.98 亿元，锁定期为 18 个月。

4、200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网下获配中国工商银行 A 股 11,217.9 万股，配售价格为本次 A 股发行价格每股 3.12 元，总投资金额为 3.5 亿元。公司本次所认购股份中的 50%自中国工商银行上市后锁定期为 12 个月，另外 50%锁定期为 18 个月。

三、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应于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首次执行日应当对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按照新会计准则进行重新分类、确认和计量，公司涉及的调整事项如下：

1、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 20.51 亿元，期末市价总额为 88.62 亿元。根据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该类股票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并按市价计价，同时将其账面价值与市价总额的差额调增了股东权益。

2、根据新的所得税准则，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其附注为依据，结合相关账簿资料，分析计算各项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确认 2007 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由所得税因素导致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资产总额增加 432 万元，负债增加 22.50 亿元，净资产减少 22.45 亿元。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后，由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有：

1、执行新准则后的新增股权投资应按管理当局投资意图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由于公允价值存在较大波动，增加了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预测的难度，增大了经营风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此事项将会影响公司的当期所得税费用，从而影响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

3、上述差异事项和影响可能因财政部对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而进行调整。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决议公告或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均在规定日期内刊登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1、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在河北香河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3、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4、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在北京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5、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6、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根据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股权证发行方案，以及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认股权证存续期的议案》，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完成了认股权证的发行。有关认股权证发行的详细情况见第九节“四、认股权证发行情况”。

2、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 2005 年年末总股本 8,186,73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2005 年度现金红利 0.189 元（含税）。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完成了分红派息工作。

3、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二届三次董事会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具体实施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了第一期 3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了第二期 1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有关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详细情况见第九节“五、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4、根据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成功发行了 2007 年第一期 15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六、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6 年度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3,619,126,238.69 元。

根据《公司章程》，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61,912,623.87 元。公司 200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509,178,253.13 元，本期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57,213,614.82 元，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766,391,867.95 元。

董事会建议，2006 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766,391,867.95 元，拟分配现金股利 2,214,905,258.08 元。2006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42,308,356.74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

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上市部函[2006]25 号）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2006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听取专题工作汇报，从公司依法运作和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制度执行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职工监事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因工作调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组织工会会员代表选举王振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毕为民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06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在河北香河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亚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关于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亚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06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及中期报告摘要的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列席会议与专题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除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外，以召开专题会议形式听取了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汇报，对于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修订和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的情况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6 年度，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对《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职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以及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工作规则，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决策程序不断健全完善。

2006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共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重大议案 59 项：制定了公司 2006—2010 年的发展规划，确定了 2006 年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通过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明确了新一届董事会战略与环境、薪酬与考核、审计三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顺利完成了公司高管人员的聘任和交接等工作。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规范，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完成了 2006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依法纳税，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遵循国家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建立了公司具体的会计核算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设立了内审稽核机构，对公司经营、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核查。公司积极配合国家审计署组织的三峡枢纽工程审计，认真落实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审计过程未发现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2006 年公司推行了以利润目标为导向的全面预算管理，在遭遇长江来水特枯的情况下，通过“精确预报、精益运行、精心维护”加强生产管理；通过权益投资，拓展了发展空间，取得良好收益；通过积极运用多种金融工具，优化债务结构，降低了财务费用；通过与国家电网公司签订“十一五”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合同，落实了三峡电能的消纳计划；通过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努力控制成本。2006 年公司较好地完成了生产经营指标，实现了效益与规模同步增长。

监事会审核了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06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听取了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和公司内审部门关于《2006 年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的工作汇报。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 2006 年度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经营成果。

（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3 次股权投资。即：投资 0.98 亿元战略配售中国国航 A 股 3500 万股；投资 3.5 亿元战略配售中国工商银行 A 股 11,217.9 万股；投资 10.66 亿元收购广州控股 23,141 万股，占其总股本 11.238%。

监事会认为，以上 3 次投资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决策程序合法。

（四）公司重大融资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1 月 5 日和 2006 年 9 月 14 日，成功发行了两期 30 亿元和 10 亿元期限 365 天的短期融资券。两次募集的资金用于归还中长期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4 号）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按每 10 股 1.5 份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无偿派发认股权证，发行数量为 1,228,010,640 份，行权价格为每份 5.50 元，权证存续期为 2006 年 5 月 25 日至 2007 年 5 月 24 日，行权有效期为 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2007 年 5 月 24 日。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4,802,600 股获派的 407,220,390 份认股权证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有限售条件股份 5,471,935,000 股获派的 820,790,250 份认股权证须持有至行权期行权。

监事会认为，以上融资活动符合相关要求并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程序合法。

（五）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的交易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宜昌葛洲坝志发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 万 KW 的发电机组，实际交易价格为 5,500 万元。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以人民币 3.10 元/股的价格转让 4 亿股建行股份，12 月 14 日转让价款全部到账，12 月 15 日完成股份过户。

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建行股份的交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行为规范，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情况

2006 年，公司在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三峡安全监测监理、物业管理、葛洲坝生产用水、三峡发电机组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有偿使用等方面，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与关联方之间的经济活动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较为规范，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合理，信息披露真实，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1、2006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志发电力签订了《发电机组资产收购协议》，以 5,500 万元的交易价格完成了对志发电力拥有的 1 台装机容量为 2 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的收购。

该发电机组一直为葛洲坝水利枢纽提供保安电源服务，并向当地电网供电，收购该发电机组可以进一步加强葛洲坝水利枢纽生产运行的安全性。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分别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89% 股权的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以每股 4.6 元收购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广州控股 230,398,284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1.189%。

200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计持有广州控股股份 23,141,537 股，占其总股本的 11.238%，成为广州控股的第二大股东。

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获得已投产火电权益容量 16.5 万千瓦，在建火电权益装机容量 6.4 万千瓦。本次收购是落实公司 2006—2010 年发展规划，实现投资收购外部优质发电资产、拓展电力相关业务目标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电能的总体质量，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电力市场中的竞争能力。

3、2004 年 9 月，公司出资 20 亿元参与发起设立中国建设银行。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总股本 2,246.89 亿元，公司持有的

股份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 0.89%。2006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 Reca Investment Limited（益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总金额人民币 12.4 亿元转让公司持有的 4 亿股中国建设银行 H 股股票。200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转让价款已按协议约定全部到账。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持有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为 16 亿股 H 股。

4、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与湖北省国资委签署了《关于战略投资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协议》，将以现金 31 亿元人民币战略投资湖北能源，获得其 45% 的股权。此次收购已经获得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006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议案》，对公司 2006 年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06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决议执行，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均控制在董事会预计的范围内。主要情况如下：

1、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事项

2006 年 11 月 23 日，在原《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基础上，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订了《<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2006 年度补充执行协议》。协议中将三峡电源电站列入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范围，并对 2006 年度委托管理固定费用总额、固定费用构成、固定费用结算方式和浮动费用作出了相关约定。

三峡机组委托管理是公司发行上市前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作出的制度性安排。委托管理费用确定办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此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结算金额仅占公司 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53%，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经营依赖。

2、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事项

公司自设立以来，日常结算业务大部分由三峡财务承办，为公司集中管理资金、

确保资金安全提供了有利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在三峡财务存款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的预计范围。有关存款条款遵守市场公允原则，存款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有关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详细情况见第十一节“会计报表附注”。

（二）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资产、股权转让有关的关联交易

（三）其他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第十一节“会计报表附注”。

四、认股权证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4号）核准，公司于2006年5月17日按每10股1.5份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无偿派发认股权证，发行数量为1,228,010,640份，行权价格为每份5.50元，2006年6月7日调整为5.35元，权证存续期为2006年5月25日至2007年5月24日，行权有效期为2007年5月18日至2007年5月24日。无限售条件股份2,714,802,600股获派的407,220,390份认股权证于2006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有限售条件股份5,471,935,000股获派的820,790,250份认股权证须持有至行权期行权。

五、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根据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于2005年11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具体实施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于2006年1月5日发行了第一期3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96.91元人民币；于2006年9月14日发行了第二期1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96.47元人民币。两期融资券均由中国建设银行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贴现方式公开发行。截至2006年9月14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发行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已全部发行完毕，所募集资金用于归还中长期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六、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

2006 年 12 月 15 日，经方圆标志认证集团认证，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和 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国家标准的要求，取得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贯标工作，公司更新了理念，整合了管理体系，提升了自身价值，同时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了动力。

七、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及租赁资产事项

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订了《<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2006 年度补充执行协议》，详细情况见本节“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三峡电站安全运行。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确定的 2006—2010 年三峡电站电能消纳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先后签署了以下电量销售合同：

1、2006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国家电网公司将消纳三峡水电站 2006 年度合约电量 371.8 亿千瓦时，较 2005 年公司送购电方所属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华东电网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总电量增加 13.60%，电价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确定的原则执行。协议中还约定，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于 2006 年内签订《“十一五”期间三峡水电站购售电长期合同》，该长期合同签订后，协议双方每年签订三峡水电站年度购售电补充协议作为购售电长期合同文件的补充。在《2006 年三峡水电站购售电补充协议》签订前，2006 年三峡电能消纳按照本协议执行。

2、200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06—2010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约定，2006—2010 年期间，双方将按照“十一五”三峡水电站电能消纳方案”销售三峡电能，电价按照受电省市电厂同期的平均

上网电价水平确定，并随受电省市平均电价水平的变化而浮动。

报告期内，上述合同均正常执行。

八、公司及主要股东在报告期或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发行上市前，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中国三峡总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促使其附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经营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

（二）公司设立时，中国三峡总公司承诺若公司因葛洲坝电厂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为他人担保事项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在公司实际承担该等责任之后，中国三峡总公司或中国三峡总公司的下属公司将补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有关该承诺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担保而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事项。

（三）原非流通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承诺：

（1）长江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中国三峡总公司持有的长江电力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 2015 年之前，中国三峡总公司持有的长江电力股份占长江电力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 55%，但在长江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增加持有的长江电力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股份数量，达到长江电力股份总数百分之二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在认股权证计划中中国三峡总公司承诺：在权证行权日，上市流通权证的持有人有权将所持权证以每份 1.8 元的价格出售给中国三峡总公司。

2、其他原非流通股东承诺：

长江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股份数量，达到本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2006 年 8 月 15 日，其他原非流通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满，正式

上市流通。

(四) 公司在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在 2010 年以前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65%。

(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G 长电”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75 号)，中国三峡总公司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完成了对公司股票的增持。中国三峡总公司共增持公司 199,999,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三峡财务公司共增持公司 49,999,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对本次增持行为中国三峡总公司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增持完成后一年内不出售增持的股票，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主要股东均严格遵守承诺。

九、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请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聘期一年。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06 年 10 月 30 日，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北京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并更名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此次变更不属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大量的补充和完善。通过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内部管理，规范了各项经营行为，管理效率得到提高，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未发现重大生产经营管理风险。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2006 年，根据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了公司治理层面的规章制度。

在生产经营及企业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招标管理办法》、《物资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示范文本，规范了公司招标、合同管理及物资采购工作；通过制定《安全生产工作奖惩办法》、《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与奖励办法》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电力安全生产运行过程、应急预案和工程检修等方面统一了规范和标准；通过实施“三定”（定机构、定岗位、定人员）方案，制订《总经理特别奖管理办法》、《生产单位业绩考核办法》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使公司绩效考核和激励措施更趋合理；通过制订《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月度资金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等财务制度，为资金安全和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提供了制度保障；通过制订《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细则》、《经济活动过程稽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了惩防体系；通过制订《法律事务管理办法》、《会议管理制度》等综合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接待工作和相关业务的处理流程。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措施

电力生产方面，以公司本部“三标一体化”贯标认证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各项业务的管理流程，补充完善多项影响安全生产因素的应急预案，初步建立起安全管理制度体系、风险控制体系、纠正和预防体系。

经营管理方面，通过执行各项招标、合同管理制度，实行招标申请、招标文件审核、专家评标集体决标和招标信息公示，项目管理与合同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得到完善。通过执行各项物资管理制度，达到了提高库存物资的使用效率、降低物资采购成本的效果。

内部监督方面，通过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程审计调查等专项工作，推动相关单位（部门）切实履行公司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管理行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财务管理方面，通过财务信息化完善了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加强了对原始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的审核力度，为生产经营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财务信息支持。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通过实施“三定”方案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推行了“宽带薪酬”，实行“一岗多薪”，形成了业绩积分晋档的薪酬增长机制，在公司内

部形成了有效的竞争机制，增强了员工工作的积极性。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工作计划

1、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总体规划及实施进度安排，择机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计划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会计核算制度》等规章制度。目前，《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修订）和《关联交易制度》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按照《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通知》，制定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办法》，加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

3、采取措施将“精益”化管理与现有内部控制制度有机结合，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工作，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的作用。

第十节 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落实国家关于“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有序开发水电”的方针和中国三峡总公司倡导的“建好一座电站、带动一方经济、改善一片环境、致富一批移民”（简称“四个一”）的新型水电开发理念，充分发挥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的防洪、发电、航运、生态等综合效益，促进长江流域经济社会的全面可持续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为股东提供满意的投资回报，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一、充分发挥三峡—葛洲坝梯级枢纽的综合效益

（一）发挥三峡工程防洪效益，保护广大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三峡工程在长江防洪体系中占据了显著的战略地位。通过水库调蓄，并配合其它分蓄洪工程及措施的积极适当运用，可以有效控制长江上游来水，将大幅提高荆江河段的防洪标准。同时，三峡水库巨大的防洪库容，有效地弥补了长江干流控制性防洪水库的空缺，当遇到特大洪水需要运用分蓄洪措施时，三峡梯调中心严格按照防洪调度方案拦蓄洪水，为分蓄洪区人员的转移赢得宝贵时间，作用将十分显著。

2006 年，公司周密安排，从组织、技术、物资、方案等各方面积极、稳妥落实各项防汛、保电安全措施，确保了安全迎峰度夏。

（二）满足不断增长的用电需求，为社会提供清洁能源

三峡水电站设计装机总容量为 1,820 万千瓦，26 台机组全部实现满发后，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水电站，年均发电量可达到 847 亿千瓦时，相当于 7 座 260 万千瓦的火电站和 10 个大亚湾核电站，在产生巨大发电效益的同时，每年还可少排放二氧化碳约 1 亿吨、二氧化硫约 200 万吨以及大量的工业废物。

2006 年公司遭遇了长江来水百年不遇的特枯状况。公司以“用好每一方水，调好每一度电”为宗旨，不断完善精益生产管理方式，努力提高发电量。报告期内三峡—葛洲坝梯级电站累计实现发电量 638.8 亿千瓦时，有力地缓解了国内紧张的电力需求。

（三）改善通航能力，提高航运效益

三峡—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的建成，将明显改善长江干流的通航能力，将长江年通航能力从现在的 1,000 万吨提高到 5,000 万吨，航运成本降低 35%-37%，年保证率为 50% 以上。航道水域的加深扩大将大大减少险滩的整治、疏浚、维护费用，并促进船型、船队向标准化、大型化方向发展。

三峡水库蓄水通航以来，三峡坝区货运量持续增长，2006 年过坝货运量达 5,200 多万吨，已连续四年保持增长态势，航运效益实际达到的水平已经远远超出原来预期，长江的水运优势进一步显现，有力地促进长江上中游航运事业的发展。

二、重视环境保护，促进长江流域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三峡工程是一个生态工程，对长江流域的生态调节发挥重要作用。在长江特枯来水期内，三峡水库择机适时加大下泄流量，缓解长江中下游的航道和灌溉状况，起到调节水量、平衡生态的功效。三峡工程自 2007 年 1 月 11 日起启动生态调度机制，削减三峡水库库存水量，对下游均衡补水，以满足当前沿江地区紧迫的生产、生活、通航用水需求，开始发挥积极影响流域环境的生态调度作用。

公司一直致力于保护长江流域的生态资源。自葛洲坝电站投产以来，每年都投入专项资金用于中华鲟研究和保护，组织参加人工繁殖中华鲟的放流活动。2006 年，公司向中华鲟研究所提供各类经费 215 万元，放流各种规格中华鲟 3 万多尾。

公司在生产领域切实贯彻环境保护与生态发展的理念，以“保护母亲河，打造绿色电站”为宗旨，在每个项目建设前均开展环境保护评价、建设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同行，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电站检修中倡导“绿色检修”，保持废水、废物、废油污染长江的零记录；投入专项资金对坝前漂浮物进行清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目前，公司生产区环境水质、空气质量、噪声均达到国家二类（级）标准。

三、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实现股东、员工和公司的共同发展

（一）健全相关组织机构，全面启动企业文化体系建设

2006 年，公司成立了企业文化组织机构，出台了《企业文化建设五年规划》，分层次、有步骤地开展企业文化知识体系的培训教育，举办“三峡企业文化知识讲座”，聘请行业专家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企业文化理论和实务培训，共有 40

余人取得了全国企业文化管理师资格认证。为了营造出良好的文化管理环境，公司组织了庆“七一”歌咏会、企业文化故事演讲会、以“家”为主题的迎春联欢晚会、“同享阳光、共担风雨”主题征文及演讲比赛等活动，企业文化知识在公司员工中得到普及，企业文化氛围逐渐形成。

（二）倡导平等的股权文化，实现股东与公司的共同成长

公司从发起设立阶段开始，就倡导并积极实践为股东服务、股东平等的股权文化，并在 2006 年根据新的《公司法》，完善了股东大会的程序和规则，完善了有关股东诉讼的规定，强化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立足于全体股东利益，将股东利益最大化和不断提高盈利水平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公平地给所有股东带来合理回报。2006 年，公司连续第三年入选中央电视台主办的“CCTV2005 年度中国最具价值上市公司”；获选《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评选的 2005 年度上市公司“百强”；荣获《证券市场周刊》“最佳大型公司奖”和“2005 中国投资者关系 50 强”。

（三）以人为本，谋求员工与公司的共同进步

公司在员工职业发展、职业环境、保障与福利等方面持续进行探索和改进，确立了“服务于公司发展、服务于公司员工”的培训目标，增强培训工作的针对性、系统性和实用性，加大岗位技能培训力度，按制度化、标准化要求建立了覆盖全员、分层分类的公司培训体系。全年共举办各级各类培训班 700 多期，培训 22,352 人次；外送培训 723 人次，其中技术人员 530 人次，管理人员 193 人次，促进了员工队伍整体素质和工作质量的提高。

四、支持库区建设，实现公司与地方社会的共同发展

（一）支持库区的建设和发展

为解决三峡库区移民的生产、生活困难，扶持库区农村移民发展经济，维护水库的基础设施，按照国家规定，公司累计支付三峡库区移民专项资金约 2,894 万元，其中 2006 年提取 1,053 万元；累计支付三峡库区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约 30,540 万元，其中 2006 年提取 9,478 万元；累计支付葛洲坝电站库区维护基金约 6,420 万元，其中 2006 年提取 1,460 万元。

（二）支持库区学生教育和就业

2005 年公司与重庆大学签订协议，自 2005 年起连续 5 年在重庆大学设立“长江电力”奖学金，用于奖励来自三峡库区的新生和成绩优异的在校学生。2006 年，公司在前期调研成果基础上，与重庆大学、武汉大学等国内重点高校就校企人才培养合作事宜进行意向洽谈，采取“订单+联合”的方式优先招收库区优秀毕业生组成“三峡班”，与 90 名毕业班学员签订了企业聘用协议并进行在校委托培养。

（三）开展公益捐赠活动

2006 年公司捐赠 71 万余元扶持奉节县、巫山县的“妇女关爱”扶贫项目。团员青年缴纳特殊团费为库区学子提供从宜昌返乡的车路费。公司设立的扶贫助困基金，公司员工热心投入，在“爱心捐赠周”募集个人捐款 89,695 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秉承“诚信经营、规范治理、信息透明、业绩优良”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源源不断地为社会提供绿色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统一，为促进社会和谐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GF 字第 010029 号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长江电力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长江电力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江电力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江电力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温秋菊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世茂

中国·北京

2007 年 4 月 7 日

二、会计报表及附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523,168,579.41	670,444,364.68
短期投资	2		266,075,900.00
应收票据	3	85,000,000.00	49,686,076.9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4	1,114,355,979.03	1,385,773,705.62
其他应收款	5	15,596,876.75	3,371,702.46
预付账款	6	20,654,732.10	107,207,326.97
应收补贴款			
存货	7	175,305,547.45	152,374,732.70
待摊费用	8	3,726,207.48	3,623,109.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37,807,922.22	2,638,556,919.1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	3,319,278,032.96	2,192,577,488.15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3,319,278,032.96	2,192,577,488.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0	37,407,017,435.18	37,046,767,528.03
减：累计折旧	10	4,005,059,182.60	2,689,484,932.09
固定资产净值		33,401,958,252.58	34,357,282,595.9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33,401,958,252.58	34,357,282,595.94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1	72,126,681.08	153,415,670.09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3,474,084,933.66	34,510,698,266.0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2	32,667,748.90	14,974,256.86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2,667,748.90	14,974,256.86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40,763,838,637.74	39,356,806,930.20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勇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1,79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票据	14	414,610,268.15	
应付账款	15	501,903,587.70	637,508,634.69
预收账款			
应付工资	16	34,970,719.17	20,440,698.65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17	875,695,566.21	1,194,541,695.20
其他应交款	18	6,305,811.35	4,669,578.35
其他应付款	19	181,594,732.57	62,161,835.01
预提费用	20	169,825,944.83	254,752,829.5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1		5,358,474,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	3,976,466,666.67	
流动负债合计		7,951,373,296.65	7,612,549,671.4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3	8,513,674,375.00	9,517,299,125.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8,513,674,375.00	9,517,299,125.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6,465,047,671.65	17,129,848,796.40
股东权益			
股本	24	8,186,737,600.00	8,186,737,6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8,186,737,600.00	8,186,737,600.00
资本公积	25	10,198,460,823.05	10,198,460,823.05
盈余公积	26	1,694,494,081.49	1,332,581,457.62
其中：法定公益金			517,821,943.91
未分配利润	27	4,219,098,461.55	2,509,178,253.13
其中：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		2,214,905,258.08	1,547,293,406.40
股东权益合计		24,298,790,966.09	22,226,958,133.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763,838,637.74	39,356,806,930.20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勇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8	6,917,829,979.99	7,259,496,951.72
减：主营业务成本	28	2,061,813,227.67	1,817,912,396.9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9	102,016,306.01	107,746,117.44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54,000,446.31	5,333,838,437.3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	16,431,370.21	17,951,730.02
减：营业费用		1,565,333.27	1,910,850.52
管理费用		172,089,170.92	166,854,943.28
财务费用	31	707,201,967.86	828,909,389.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9,575,344.47	4,354,114,984.3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866,077,159.73	77,466,496.14
补贴收入	33	619,805,757.55	561,335,329.21
营业外收入	34	15,716,250.76	1,567,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5	4,109,728.21	21,400,657.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87,064,784.30	4,973,083,552.00
减：所得税		1,767,938,545.61	1,634,412,103.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9,126,238.69	3,338,671,448.97

补充资料：

项 目	注释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债务重组损失			
其他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勇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59,320,540.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9,805,757.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20,765,196.33
现金流入小计		15,599,891,49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38,575,90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035,38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0,689,111.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109,598,437.51
现金流出小计		10,608,898,84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0,992,65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66,079,78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52,935,49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		3,853,476.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522,868,750.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		232,095,364.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13,562,759.7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745,658,12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89,37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82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7,82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5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27,129,064.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0,737,479,06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479,064.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2,724,214.73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勇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注释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19,126,238.6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384,088.58
固定资产折旧		1,325,428,807.36
无形资产摊销		4,145,572.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03,097.6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16,102,694.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557,439.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00,937.37
财务费用		719,489,194.84
投资损失（减：收益）		-866,077,159.7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1,859,273.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3,546,858.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8,338,796.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0,992,652.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23,168,579.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0,444,364.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2,724,214.73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勇

利润表附表

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一、净利润		3,619,126,238.69	3,338,671,448.9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09,178,253.13	2,754,784,950.49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6,128,304,491.82	6,093,456,399.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1,912,623.87	333,867,144.90
提取法定公益金			233,707,001.4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766,391,867.95	5,525,882,253.1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47,293,406.40	3,016,704,000.00
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4,219,098,461.55	2,509,178,253.13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勇

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9.56	20.55	0.581	0.581
营业利润	16.01	16.81	0.475	0.475
净利润	14.89	15.64	0.442	0.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5	13.18	0.372	0.372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勇

非经常性损益内容详见会计报表附注六

资产负债表附表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因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 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2,428,262.73	48,563.11			361,110.79	2,115,715.05
其中：应收账款	2,292,533.90				361,110.79	1,931,423.11
其他应收款	135,728.83	48,563.11				184,291.94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基金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4,046,767.54				1,071,540.90	12,975,226.64
其中：原材料	2,212,109.45				675,109.80	1,536,999.65
备品备件	11,834,658.09				396,431.10	11,438,226.99
四、长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院等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2]700 号文”批准设立，并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5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2005 年 8 月 11 日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 所处行业

公司属电力行业。

3、 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经营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4、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

5、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由葛洲坝电厂、三峡电厂、检修厂、梯调中心及各职能部门组成，无子公司及分公司。

二、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公历制，自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短期投资及其收益核算方法

(1) 短期有价证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取得时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实际收到时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在处理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的投资收益。

(2) 短期投资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量:

- a.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 市价低于成本;
- b.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按投资项目个别市价低于其账面成本的差额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7、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 a.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
- b. 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不能收回,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款项。

(2) 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根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计提。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它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一般情况下,根据公司历年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3%
1—2 年	5%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计价方法：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盘点；

(4) 存货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a.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b.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

9、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和收益确认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投资各方确定的价值记账。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2)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借方差额的摊销，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一般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贷方差额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3) 长期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a.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

b.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

10、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为：挡水建筑物、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外购及自建固定资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须的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

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确认为当期费用；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项固定资产的价值和估计的尚可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

确定分类最高经济使用年限及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最高经济使用年限 ^{注*}	净残值率
挡水建筑物 ^{注**}	45 年—60 年	—
房屋及建筑物	10 年—50 年	—
机器设备	8 年—32 年	3%
运输设备	8 年—10 年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7 年	—

注*：最高经济使用年限系指资产在全新状态下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中国三峡总公司投入的葛洲坝电站各项固定资产估计的尚可使用年限按照确定的最高经济使用年限乘以评估成新率计算，其中葛洲坝大坝尚可使用年限系按照专业勘测机构的勘测结果预计为 50 年；公司其他各项新购入固定资产经济使用年限在最高经济使用年限内确定。

注**：挡水建筑物含葛洲坝大坝、三峡大坝及茅坪溪防护坝。

(5) 固定资产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a.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b.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按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如果某项固定资产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该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建造完成后转入固定资产。需要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估价入账，待完工验收并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决算数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2) 在建工程期末按预计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确认标准：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b.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期末按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确认标准为：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2)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外购或依照法律程序取得的，按购入时或依照法律程序取得时的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 无形资产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a.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由于下述原因导致某项无形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①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已超过法定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b.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按单项无形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如果某项无形资产预期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则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确认标准为：本公司已经支付，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计价及摊销：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开办费用于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14、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的确认：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固定资产的成本。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先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属于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

a. 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b. 暂停资本化：购建固定资产时，如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但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中断期间所发生

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继续进行；

c.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a. 当期利息资本化金额按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b. 当期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15、收入确认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跨年度，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预计发生的成本不能得到补偿，不确认收入，将发生的成本全部确认为费用；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以及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16、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主要税项

1、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68 号文件批复，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葛洲坝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 8%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24 号文件批复，自发电之日起，三峡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 8%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计算缴纳。

3、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计算缴纳。

4、城市维护建设税：

(1) 葛洲坝电站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计算缴纳；

(2) 三峡电站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计算缴纳；

5、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算缴纳；

6、地方教育发展费：葛洲坝电站按销售收入的 0.1%计算缴纳。

四、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	—	909.48	—	—	2,369.54
银行存款	—	—	2,522,628,904.11	—	—	670,441,995.14
其他货币资金	—	—	538,765.82	—	—	—
合计	—	—	2,523,168,579.41	—	—	670,444,364.68

期末货币资金增加较大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增加所致。

注释2、 短期投资

类别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市价	
基金投资			
其中：华安现金富利	—	—	200,000,000.00
广发稳健	—	—	31,675,210.74
广发聚富	—	—	34,400,689.26
合计	—	—	266,075,900.00

注释3、 应收票据

类别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	9,686,076.90	无已贴现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85,000,000.00	40,000,000.00	无已贴现票据
合计	85,000,000.00	49,686,076.90	—

注释4、 应收账款

账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16,287,402.14	100.00	1,931,423.11	1,388,066,239.52	100.00	2,292,533.90
合 计	1,116,287,402.14	100.00	1,931,423.11	1,388,066,239.52	100.00	2,292,533.90

根据公司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签订的《三峡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受托销售三峡电站中国三峡总公司拥有的机组生产的电力，但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故公司对该部分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应付中国三峡总公司售电款金额为 472,479,697.61 元。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地电网公司售电款项，根据以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发生损失可能性较小，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3%。

期末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见附注五、（三）。

期末应收账款项目前五名金额合计	比例（%）
1,115,820,984.14	99.96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120,318.63	95.81	45,360.96	3,087,290.77	88.02	9,261.87
1—2 年	374,926.84	2.38	18,746.34	262,814.28	7.49	13,140.72
2—3 年	175,923.22	1.11	35,184.64	55,000.00	1.57	11,000.00
3—4 年	50,000.00	0.32	25,000.00	—	—	—
5 年以上	60,000.00	0.38	60,000.00	102,326.24	2.92	102,326.24
合 计	15,781,168.69	100.00	184,291.94	3,507,431.29	100.00	135,728.83

期末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大系支付的项目投标保证金 1,200 万元所致。

期末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前五名金额合计	比例（%）
13,666,383.60	86.60

注释6、 预付账款

账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441,632.10	94.13	50,531,047.37	47.13
1-2 年	1,213,100.00	5.87	56,676,279.60	52.87
合计	20,654,732.10	100.00	107,207,326.97	100.00

期末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期末预付账款减少较大主要系预付的员工公寓购置款转出所致。

注释7、 存货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在途物资	—	133,845.90
原材料	27,229,068.37	15,174,569.19
备品备件	161,033,299.61	151,104,161.57
低值易耗品	18,406.11	8,923.58
合计	188,280,774.09	166,421,500.24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212,109.45	—	675,109.80	1,536,999.65
备品备件	11,834,658.09	—	396,431.10	11,438,226.99
合计	14,046,767.54	—	1,071,540.90	12,975,226.64

注释8、 待摊费用

类别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原因
保险费	3,726,207.48	3,623,109.83	受益期末结束
合计	3,726,207.48	3,623,109.83	

注释9、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0,577,488.15	—	28,712,665.04	15,571,000.00	183,719,153.19	—
其他企业投资	2,022,000,000.00	—	1,513,558,879.77	400,000,000.00	3,135,558,879.77	—
小 计	2,192,577,488.15	—	1,542,271,544.81	415,571,000.00	3,319,278,032.96	—

本期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变动如下：

- 1、 本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股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收购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3、 本期出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 亿股；
- 4、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分立为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公司对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亦变更为对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持股比例与分立前一致。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 期限	投资 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金额		
				投资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原因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7.08-	22.57%	135,400,000.00	183,719,153.19	—	—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3.06-	0.66%	8,775,000.00	8,775,000.00	—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3.06-	0.18%	8,750,000.00	8,750,000.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1.01-	0.01%	3,500,000.00	3,500,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09-	0.71%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	—
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5.06-	0.66%	975,000.00	975,000.00	—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6.05-	0.29%	98,000,000.00	98,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	0.03%	349,998,480.00	349,998,480.00	—	—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12-	11.238%	1,065,560,399.77	1,065,560,399.77	—	—
小 计			3,270,958,879.77	3,319,278,032.96	—	—

其中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额	期末调整的所 有者权益份额	分得现金红利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577,488.15	—	28,712,665.04	15,571,000.00	183,719,153.19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注释10、固定资产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挡水建筑物	19,449,166,532.18			19,449,166,532.18

房屋及建筑物	6,532,354,700.47	43,037,658.76	557,241.68	6,574,835,117.55
机器设备	10,598,571,817.62	295,419,792.75	5,024,617.39	10,888,966,992.98
运输设备	52,954,175.57	8,533,572.06	133,297.98	61,354,449.65
电子设备	413,720,302.19	24,840,793.29	5,866,752.66	432,694,342.82
合计	37,046,767,528.03	371,831,816.86	11,581,909.71	37,407,017,435.18
累计折旧				
挡水建筑物	862,820,575.48	393,455,478.48		1,256,276,053.96
房屋及建筑物	346,852,669.42	185,140,834.70	56,858.23	531,936,645.89
机器设备	1,345,654,116.48	676,607,801.48	4,057,721.03	2,018,204,196.93
运输设备	13,530,994.07	6,406,252.33	111,055.46	19,826,190.94
电子设备	120,626,576.64	63,818,440.37	5,628,922.13	178,816,094.88
合计	2,689,484,932.09	1,325,428,807.36	9,854,556.85	4,005,059,182.60
净值	<u>34,357,282,595.94</u>			<u>33,401,958,252.58</u>

本期在建工程转入 285,137,310.26 元。

公司本期无出售、置换、抵押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本期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11、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5 年 12 月 (万元)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 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总部工程								
公寓装修	1000	8,944,064.00	5,854,953.00	420,970.00	9,480,224.64	4,897,822.36	自有资金	147.99
其他工程*		726,000.00	24,130,414.39	2,304,087.00	3,168,800.00	19,383,527.39	自有资金	—
葛洲坝电站技改工程								
葛洲坝 252B220KV 联络线改造	1600	6,584,056.96	1,945,800.00	8,529,856.96	—	—	自有资金	85.59
葛洲坝紫阳体育中心建设	540	159,400.00	4,409,260.90	2,073,568.90	—	2,495,092.00	自有资金	84.60
葛洲坝轮改造	1176.2	390,000.00	7,187,434.00	—	—	7,577,434.00	自有资金	64.42
葛洲坝机组增容	12000	45,888,276.03	51,389,233.74	97,277,509.77	—	—	自有资金	81.06
葛电 500KV 站刀闸换型 (4 组水平)	2968	16,678,439.47	372,272.93	12,130,012.58	—	4,920,699.82	自有资金	57.45
葛电 500KV 站第五、六串构架横梁及小母线改造	1330	—	5,469,390.96	—	—	5,469,390.96	自有资金	41.12
葛洲坝 251B 改造	2300	5,426,735.26	10,961,282.91	16,388,018.17	—	—	自有资金	71.25
葛电厂二江 125MW 机组备用叶片改造	2350	13,800,000.00	9,550,000.00	23,350,000.00	—	—	自有资金	99.36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右岸金结防腐及堆放基地建设	3200	14,225,140.48	13,265,307.44	27,436,197.93	—	54,249.99	自有资金	85.91
葛洲坝机组技术供水系统改造	1077	—	6,657,606.06	—	—	6,657,606.06	自有资金	61.82
其他工程*	—	36,450,090.89	69,212,478.18	76,723,989.84	10,707,040.59	18,231,538.64	自有资金	—
三峡电站技改工程	—	4,143,467.00	24,142,211.57	18,503,099.11	7,343,259.60	2,439,319.86	自有资金	—
合计		153,415,670.09	234,547,646.08	285,137,310.26	30,699,324.83	72,126,681.08		

注*：其他工程为发生金额或期末余额小于 500 万元的在建工程项目。

本期期末在建工程减少较大主要系葛洲坝机组增容等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公司在建工程无资本化利息。

公司本期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释12、无形资产

类别	原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额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年限	取得方式
车位使用权	7,200,000.00	6,864,000.00	—	—	144,000.00	480,000.00	6,720,000.00	46 年 8 个月	外购
软件	31,307,140.10	8,110,256.86	21,839,064.10	—	4,001,572.06	5,359,391.20	25,947,748.90	—	外购
合计	38,507,140.10	14,974,256.86	21,839,064.10	—	4,145,572.06	5,839,391.20	32,667,748.90		

注释13、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信用借款	1,790,000,000.00	80,000,000.00	无逾期借款
合计	1,790,000,000.00	80,000,000.00	—

期末短期借款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为降低利息支出，改变债务结构所致。

期末余额中中国三峡总公司委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委托贷款 15 亿元，详见本附注五、（二）/9。

注释14、应付票据

类别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商业承兑汇票	414,610,286.15	—	—
合计	414,610,286.15	—	—

期末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以票据向中国三峡总公司支付应付代销电费款 4 亿元所致，详见本附注五/（三）。

注释15、应付账款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501,903,587.70	637,508,634.69

本期三年以上的应付账款金额 65,660.73 元，占期末余额比例为 0.01%。

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披露于本附注五、（三）。

注释16、应付工资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34,970,719.17	20,440,698.65

注释17、应交税金

项目	法定税率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欠缴原因
城建税	7%、5%	11,801,394.41	8,038,727.65	下期缴纳
增值税	见附注三、1	123,064,806.63	148,541,066.76	下期缴纳
营业税	5%	5,071,003.14	-9,873.15	下期缴纳
企业所得税	33%	728,138,545.61	1,004,138,203.03	下期缴纳
个人所得税	—	5,713,581.14	32,995,362.26	下期缴纳
其他	—	1,906,235.28	838,208.65	下期缴纳
合计		875,695,566.21	1,194,541,695.20	

期末应交税金减少较大主要系缴纳所得税所致。

注释18、其他应交款

项目	计缴标准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欠缴原因
教育费附加	3%	6,075,477.79	4,449,209.38	下期缴纳
地方教育发展费	0.1%	230,333.56	220,368.97	下期缴纳
合计		6,305,811.35	4,669,578.35	

注释19、其他应付款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181,594,732.57	62,161,835.01

期末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大主要系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已提取尚未缴纳的规费及库区维护费所致。

无三年以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欠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披露于本附注五、（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性质或内容	欠款原因
财政部规费	86,625,342.86	2006 年	水费	下期支付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43,670,800.43	2006 年	库区维护费等	下期支付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6,190,000.00	2006 年	质量保证金	按合同暂扣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5,580,952.54	2006 年	短期用工费、质保金等	下期支付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838,396.90	2006 年	质量保证金	按合同暂扣
北京首创风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15,120.40	2005 年	质量保证金	按合同暂扣

注释20、预提费用

费用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原因
短期借款利息	31,298,570.00	122,760.00	下期支付
大坝加固准备金*	138,527,374.83	254,630,069.50	*
合计	169,825,944.83	254,752,829.50	—

注*：大坝加固准备金原系自成本中预提的用于葛洲坝大坝加固维修的专项准备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及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对葛洲坝电站大坝加固费的核算方法由预提方式变更为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费用，原已预提的大坝加固费余额按确定的用途使用。

本期期末大坝加固准备金减少较大系本期施工改造大坝下游河势所致。

本期期末借款利息增加主要系尚未支付的中国三峡总公司委托贷款利息，详见本附注五、（三）。

注释2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类别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信用借款	—	5,358,474,400.00	无逾期借款

注释2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限	面值	折价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2006.1.5-2007.1.4	3,000,000,000.00	92,700,000.00	—	3,000,000,000.00
短期融资券	2006.9.14-2007.9.13	1,000,000,000.00	35,300,000.00	—	976,466,666.67
合计		4,000,000,000.00	128,000,000.00		3,976,466,666.67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11 月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规模 30 亿元、期限 365 天的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5 日完成了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发行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 96.91 元人民币。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07 年 1 月到期兑付。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9 月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365 天的第二期短期融资债券。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完成了第二期短期融资债券发行，发行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 365 天，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 96.47 元人民币。

注释23、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信用借款	8,513,674,375.00	9,517,299,125.00	无逾期借款

期末长期借款减少主要系提前归还银团贷款 10 亿元所致。

注释24、股本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714,802,600.00	522,585,000.00	—	3,237,387,600.00
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国家股	5,247,970,000.00	—	298,620,000.00	4,949,350,000.00
2、国有法人股	223,965,000.00	—	223,965,000.00	—
三、股份总数	8,186,737,600.00			8,186,737,600.00

注释25、资本公积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0,198,451,577.05	—	—	10,198,451,577.05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9,246.00	—	—	9,246.00
合计	10,198,460,823.05	—	—	10,198,460,823.05

注释26、盈余公积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83,871,445.66	879,734,567.78	—	1,663,606,013.44
法定公益金	517,821,943.91	—	517,821,943.91	—
任意盈余公积	30,888,068.05	—	—	30,888,068.05
合计	1,332,581,457.62	879,734,567.78	517,821,943.91	1,694,494,081.49

盈余公积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 1、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按10%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361,912,623.87元；
- 2、根据财政部财企（2006）67号文件相关规定，公司将2005年12月31日法定公益金结余全部转入法定盈余公积。

注释27、未分配利润

项目	分配比例	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2,509,178,253.13
其中：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		1,547,293,406.40
加：本期净利润		3,619,126,238.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361,912,623.87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547,293,406.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19,098,461.55
其中：已宣告未发放的股利		2,214,905,258.08

注*：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股权分置改革后总股本 818,673.76 万元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47,293,406.40 元。

注释28、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电力销售	6,917,829,979.99	7,259,496,951.72	2,061,813,227.67	1,817,912,396.95	4,856,016,752.32	5,441,584,554.77
合计	6,917,829,979.99	7,259,496,951.72	2,061,813,227.67	1,817,912,396.95	4,856,016,752.32	5,441,584,554.77

地区 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华中	3,411,799,065.67	3,424,082,373.74	1,016,864,025.87	909,066,330.06	2,394,935,039.80	2,515,016,043.68
华东	1,929,512,950.66	2,053,405,221.95	575,078,505.26	486,550,395.38	1,354,434,445.40	1,566,854,826.57
华南	1,576,517,963.66	1,782,009,356.03	469,870,696.54	422,295,671.51	1,106,647,267.12	1,359,713,684.52
合计	6,917,829,979.99	7,259,496,951.72	2,061,813,227.67	1,817,912,396.95	4,856,016,752.32	5,441,584,554.77

2006 年度前五名销售商销售总额 6,884,574,923.23 元，占销售收入比例 99.52%。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以下原因：

- 1、 2006年度长江上游来水偏枯；
- 2、 三峡电站2005年投产的3台机组2006年全年参与分电，公司电量分配比例略有下降；
- 3、 2006年9月三峡电站水库提前蓄水至156米，控制下泄流量。

本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较大主要系以下原因：

a) 公司2005年3月收购三峡电站1#、4#机组，2006年度全年计提折旧，相应折旧费用增加；

b) 本期三峡水库提前蓄水至156米，公司分摊提前蓄水补偿费7,374万元。

注释29、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金额	计缴标准	金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145,969.78	7%、5%	68,778,953.64	7%、5%
教育费附加	34,617,343.28	3%	36,665,223.19	3%
地方教育发展费	2,252,992.95	0.1%	2,301,940.61	0.1%
合计	102,016,306.01		107,746,117.44	

注释30、其他业务利润

类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三峡电站资产委托管理	11,272,239.60	16,531,611.73
销售材料	695,470.34	377,408.58
其他	4,463,660.27	1,042,709.71
合计	16,431,370.21	17,951,730.02

注释31、财务费用

类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利息支出	715,899,194.84	837,737,854.21
减：利息收入	12,295,674.00	21,295,285.37
其他*	3,598,447.02	12,466,820.36
合计	707,201,967.86	828,909,389.20

注*：其他中包含根据承销协议支付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手续费359万元。

注释32、投资收益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基金投资收益	22,783,593.44	17,136,390.35
股票投资收益	5,217.20	—
债权投资收益	—	6,948,550.00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	—	6,948,550.00
股权投资收益	843,288,349.09	53,381,555.79
其中：期末按权益法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损益	28,712,665.04	22,331,555.79
成本法核算分配的现金股利	407,186.48	31,050,000.00
股权转让收益	814,168,497.57	—
合计	866,077,159.73	77,466,496.14

本期投资收益增加较大主要系出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亿股股票，取得收益 8.14 亿元。

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注释33、补贴收入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增值税返还*	619,805,757.55	561,335,329.21
合计	619,805,757.55	561,335,329.21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68 号文件批复，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葛洲坝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 8%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24 号文件批复，自发电之日起，三峡电站对外销售电力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算缴纳，税收负担超过 8%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在实际收到税务机关返还款项后计入补贴收入。

注释34、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4,557,439.27	—
罚款收入	—	60,000.00
保险赔款	11,137,601.49	1,501,300.00
其他	21,210.00	6,100.00
合计	15,716,250.76	1,567,400.00

本期营业外收入增加较大系 251B 联络变压器保险赔款所致。

注释35、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000,937.37	13,360,457.70
捐赠支出	713,446.00	5,783,700.00
中华鲟经费	2,150,000.00	2,150,000.00
其他	245,344.84	106,500.00
合计	4,109,728.21	21,400,657.70

注释36、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较大的款项内容	金额
利息收入	12,295,674.00
保险赔款	7,997,482.07
其他	472,040.26
合计	20,765,196.33

注释37、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金额较大的款项内容	金额
葛洲坝枢纽专项经费	25,786,026.76
离退休人员经费	20,506,546.88
投标保证金	12,000,000.00
保险费用	9,589,907.94
办公费及会议费等	9,445,083.84
差旅费	7,650,552.50
技术开发费	6,146,179.71
证券市场登记费	7,057,593.77
审计咨询费	3,655,580.85
运输及修理费	1,612,188.65
其他	6,148,776.61
合计	109,598,437.51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人代表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北京市	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	控股股东	国有	李永安

2、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年12月31日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393,553	—	—	393,553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含间接持股）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496,656	60.67%	23,279	2.84%	—	—	519,935	63.5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75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三峡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2006年5月19日开始增持本公司股票，2006年7月13日增持完成。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中国三峡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149,349,9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90%；三峡财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49,999,9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1%。中国三峡总公司及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一年内不出售增持的股票。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宜昌能达通用电气股份合作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宜昌长电物流有限公司（期末已注销）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宜昌峡润合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宜昌三峡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宜昌大禹机械电子有限公司（期末已注销）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宜昌三峡工程设备修配有限公司（期末已注销）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二）关联交易

1、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结算方式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材料	协议价	—	5,681.52	—	38.70	现金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	政府定价	810.76	767.52	90.82	100.00	现金
宜昌大禹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	协议价	15.79	408.36	0.11	2.78	现金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	协议价	—	43.80	—	0.30	现金
	水	协议价	81.93	—	9.18	—	现金
宜昌三峡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	协议价	24.10	—	0.17	—	现金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	协议价	112.80	126.28	0.81	0.86	现金
宜昌能达通用电气股份合作公司	材料	协议价	157.21	129.59	1.12	0.88	现金

2、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结算方式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培训中心物业管理费	协议价	139.58	105.75	3.29	2.52	现金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	协议价	1,053.46	1,329.90	4.62	6.40	现金
	修理费	协议价	1,408.35	2,254.49	6.71	18.08	现金
	辅助用电维修管理	协议价	208.00	208.00	100.00	100.00	现金
	清卫费	协议价	—	65.81	—	100.00	现金
	电话线路托管等	协议价	200.96	—	100.00	—	现金
	桥门机劳务	协议价	96.68	—	100.00	—	现金
	小计		2,967.45	3,858.20			
宜昌能达通用电气股份合作公司	技术改造	协议价	913.00	1,495.93	4.00	7.20	现金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设计	协议价	610.64	288.92	100.00	100.00	现金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车辆运输租赁	协议价	1,351.17	1,335.15	100.00	100.00	现金
	修理费等	协议价	925.53	744.78	4.41	5.97	现金
	技术改造	协议价	385.28	526.51	1.69	2.53	现金
	物业管理	协议价	3,946.49	3,885.83	93.05	92.61	现金
	短期用工	协议价	854.23	636.44	100.00	100.00	现金
	小计		7,462.70	7,128.71			现金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设备	协议价	403.52	2,001.72	100.00	100.00	现金
宜昌长电物流有限公司	物资仓储	协议价	475.40	488.89	78.22	78.60	现金
宜昌峡润合作有限公司	物资仓储	协议价	132.37	133.14	21.78	21.40	现金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电费回收	协议价	70.00	180.00	100.00	100.00	现金

3、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结算方式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电力	国家定价	1,548.72	1,272.08	0.22	0.18	现金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材料	成本加成	698.63	935.61	73.32	99.01	现金
	电力	国家定价	388.61	722.36	0.06	0.10	现金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	国家定价	87.25	61.78	0.01	0.01	现金

4、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结算方式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发电资产委托管理*1	协议价	10,560.00	10,573.64	100.00	100.00	现金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技术服务、其他资产委托管理*2	协议价	1,242.34	858.34	97.32	95.74	现金

注*1：根据公司与三峡总公司签订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对中国三峡总公司三峡枢纽发电资产及相关设施所进行的生产准备、发电生产（含梯级调度）、电力营销和生产成本控制等工作进行受托管理，受托管理费用于每年年初根据双方确认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进行调整。2006 年受托管理固定费用为 9,600 万元。同时根据双方签订的发电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2005 年度发电资产委托管理浮动费用 960 万元。

注*2：主要为三峡工程安全监测委托管理、右岸电厂厂房桥机委托运行管理、左岸坝河口重件码头委托管理等项目。

5、 关联方向公司出售资产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结算方式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资产	协议价	—	978,142.21	—	100.00	现金

6、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资产使用费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结算方式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土地租金	协议价	499.18	499.18	100.00	100.00	现金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运行服务费	协议价	3,546.00	3,349.00	100.00	100.00	现金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协议价	72.95	110.72	34.32	73.74	现金

7、公司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结算方式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宜昌能达通用电气股份合作公司	房屋	协议价	56.35	56.35	80.45	54.26	现金

8、公司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结算方式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	*	783.49	878.92	63.72	28.14	现金

注*：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结算。

9、委托贷款

中国三峡总公司委托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发放短期贷款 28 亿元，公司已归还 13 亿元，期末余额为 15 亿元，贷款利率参照公司同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利率确定。

10、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结算方式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贷款利息	*1	4,693.12	—	6.56	—	现金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利息	*2	4,796.10	5,540.17	6.70	6.54	现金

注*1：以公司同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利率为基准；

注*2：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

11、三峡电站收入分配与成本分摊

(1) 根据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订的发电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三峡电站电力由公司统一销售，销售收入双方按各自拥有的机组进行分配，计算公式如下：

$$\text{某方发电收入} = \frac{\Sigma \text{发电销售收入}}{\Sigma \text{机组在用日历天数}} \times \Sigma \text{某方机组在用日历天数}$$

2006 年度三峡电站售电收入为 1,088,461.97 万元，其中公司分配 466,483.70 万元，中国三

峡总公司分配 621,978.27 万元。

(2) 三峡电站发生的不能直接认定归属的成本和税费，在公司及中国三峡总公司之间分摊，2006 年度双方成本分摊金额如下：

成本项目	总金额	公司分摊	中国三峡总公司 分摊	分摊原则
公共维修材料	12,226,005.38	5,239,716.59	6,986,288.79	当月售电量比例
水费	2,184,273.90	936,117.39	1,248,156.51	当月售电量比例
大修理费	29,741,449.71	12,746,335.59	16,995,114.12	当期售电量比例
物业管理费	18,116,634.84	7,764,272.07	10,352,362.77	当期售电量比例
科研与技术开发	4,990,642.50	2,138,846.79	2,851,795.71	当期售电量比例
专项委托维护费	4,158,584.36	1,782,250.44	2,376,333.92	当期售电量比例
报讯费	5,969,743.50	2,558,461.50	3,411,282.00	当期售电量比例
防护维护费用	4,001,536.10	1,714,944.04	2,286,592.06	当期售电量比例
三峡保卫费用	25,996,750.58	11,141,464.54	14,855,286.04	当期售电量比例
156 提前蓄水补偿费	149,414,200.00	73,741,457.14	75,672,742.86	当期售电量比例
漂浮物清理及海事费	12,042,200.00	5,160,942.86	6,881,257.14	当期售电量比例
工程变形检测	6,303,942.15	2,701,689.49	3,602,252.66	当期售电量比例
三峡枢纽托管费	11,114,350.00	4,763,292.86	6,351,057.14	当期售电量比例
枢纽综合利用规划	4,000,000.00	1,714,285.71	2,285,714.29	当期售电量比例
其它	24,708,035.32	10,589,157.99	14,118,877.33	当期售电量比例
合计	314,968,348.34	144,693,235.00	170,275,113.34	

(三) 关联往来

企业名称	款项内容	2006年度		2005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账款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售电款	31,284.00	0.01	—	—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售电款	1,661,880.00	0.15	1,261,770.90	0.09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售电款	89,540.00	0.01	62,361.00	0.01
小计		<u>1,782,704.00</u>	<u>0.17</u>	<u>1,324,131.90</u>	<u>0.10</u>
其他应收款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	—	5,000.00	0.14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辅助用工	1,429,663.60	9.06	—	—
小计		<u>1,429,663.60</u>	<u>9.06</u>	<u>5,000.00</u>	<u>0.14</u>
预付账款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材料款	928,372.49	4.49	447,351.90	0.42
小计		<u>928,372.49</u>	<u>4.49</u>	<u>447,351.90</u>	<u>0.42</u>
应付账款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售电款等	472,479,697.61	94.14	623,486,744.80	97.80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669,347.71	0.73	—	—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48.58	0.01	—	—
宜昌大禹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款	—	—	49,376.41	0.01
宜昌能达通用电气股份合作公司	材料款	—	—	43,788.00	0.01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02,380.44	0.38	63,140.00	0.01
宜昌三峡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质保金	28,646.71	0.01	—	—
小计		<u>478,081,321.05</u>	<u>95.27</u>	<u>623,643,049.21</u>	<u>97.83</u>
其他应付款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库区维护 费、扶持基 金等	43,670,800.43	24.05	7,971,811.69	12.82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质保 金、上下班交通 费、劳务等	5,580,952.54	3.07	1,100,354.23	1.77
长江三峡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辅助用电维修管 理费、质保金	795,238.69	0.44	2,327,197.60	3.74
宜昌能达通用电气股份合作公司	质保金	329,806.54	0.18	748,309.20	1.2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费	700,000.00	0.39	800,000.00	1.29
宜昌大禹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质保金	—	—	50,778.53	0.08
宜昌三峡工程设备修配有限公司	质保金	—	—	1,350.00	0.01
宜昌三峡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质保金	1,350.00	0.01	—	—
小计		<u>51,078,148.20</u>	<u>28.14</u>	<u>12,999,801.25</u>	<u>20.91</u>
预提费用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28,531,250.00	91.16	—	—
银行存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2,189,537,073.32	86.80	340,238,539.73	50.75

应付票据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代销电费	400,000,000.00	96.48	—	—
---------------	------	----------------	-------	---	---

短期借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250,000,000.00	13.97	—	—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借款	1,500,000,000.00	83.80	—	—

小计 1,750,000,000.00 97.77

长期借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801,287,000.00	9.41	1,302,083,950.00	8.75
------------	----	----------------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系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 年修订）》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817,724,999.47
短期投资损益	22,788,810.64
扣除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	8,050,020.65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1,432,651.69
减：所得税影响	280,380,667.89
合计	569,615,814.56

七、 承诺事项

（一）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会计报表上确认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承诺为人民币 6,334.45 万元。

（二）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4 日起 20 年，年租金 499.18 万元，每满三年，经双方商定可对租金进行调整。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 或有事项

（一）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为其他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 1991 年 1 月 21 日，宜昌钢琴厂由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担保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 500 万美元，1990 年 11 月 9 日，原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公司改制前，以下简称“电厂”）向中

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提供不可撤消反担保，并由宜昌市财政局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电厂因履行反担保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宜昌市财政局负责承受。

现宜昌钢琴厂尚未偿付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如果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要求公司履行反担保义务，公司将会承担由反担保责任引起的本息费用。

2. 1992 年 10 月由电厂提供担保，宜昌市煤气公司对外发行企业债券人民币 1300 万元，电厂对其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该企业债券 1996 年 1 月到期，煤气公司未能按期偿付有关债券。

3. 1995 年 6 月，电厂为宜昌市东山房地产开发公司获得的人民币 2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中国三峡总公司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担保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在公司实际承担该等责任之后，中国三峡总公司或中国三峡总公司下属资产公司将补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一） 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2,214,905,258.08元，该决议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2月13日召开会议，通过了投资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与湖北省国资委签订了《关于战略投资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协议》，公司将以现金31亿元人民币战略投资湖北省能源集团获得其45%的股权，该决议业经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公司股东大会于2006年9月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于2007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本金总额与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之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并授权董事长按照上述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计划，处理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公司发行5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计划已于2007年2月15日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公司已于2007年3月15日完成了2007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发行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96.7元人民币。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总额为25亿元人民币。

（四） 公司于2007年3月自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信托贷款102,55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7年3月27日至2008年3月27日。

(五)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号文件, 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版),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2007年1月1日财务状况的影响详见本公司编制的“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自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告日止, 公司无其他影响报告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非调整事项。

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认股权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4号文件核准, 公司以2006年5月17日为股权登记日, 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1.5份”无偿派发1,228,010,640份股权认购证。权证存续期为2006年5月25日至2007年5月24日, 行权有效期为2007年5月18日至2007年5月2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权字[2006]29号文批准, 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714,802,600股获派的407,220,390份认股权证于2006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471,935,000股获派的820,790,250份认股权证不上市流通, 仅能持有至行权期行权。

(二)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 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事项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事项。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审阅报告

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阅字第 010011 号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差异调节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调节表出具审阅报告。

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差异调节表相关会计政策和所有重要的认定、了解差异调节表中调节金额的计算过程、阅读差异调节表以考虑是否遵循指明的编制基础以及在必要时实施分析程序，审阅工作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调节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温秋菊

中国 北京

注册会计师：高世茂

2007 年 4 月 7 日

重要提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或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本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差异调节表中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项目名称	金额
三、1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24,298,790,966.09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三、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11,498,160.47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三、3	所得税	-2,244,682,295.34
14	三、4	其他	56,247,265.41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28,921,854,096.63

后附差异调节表附注为本差异调节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李永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诚

会计机构负责人：白勇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编制目的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为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颁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 以下简称“通知”), 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 在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资料”部分以差异调节表的方式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

二、编制基础

差异调节表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 以 2006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 并依据重要性原则编制。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中没有明确的情况, 本差异调节表依据如下原则进行编制: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对于影响上述公司留存收益并影响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事项, 公司根据其业务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留存收益或资本公积。

三、主要项目附注

1、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的金额取自公司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该报表业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并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GF 字第 0100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表相关的编制基础和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规定划分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首次执行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将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 6,811,498,160.47 元调增股东权益。

3、所得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所得税进行处理。公司全面比较了调整后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对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进行调整，并将影响金额 2,244,682,295.34 元调减股东权益。

4、其他

公司联营企业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于影响上述公司留存收益并影响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事项，公司根据其业务实际情况相应调增股东权益 56,247,265.41 元。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永安

二〇〇七年四月七日